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CNAS”）授予的认可决定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决定书具体内容

机构名称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式装修和室内环境健康实验室

机构注册号：CNAS L15504

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的有关规定，CNAS派出评审组实施了现场评审，经认可评定，CNAS做出决定并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授予你机构CNAS认可资格，认可的能力范围见认可证书附件。

（二）允许你机构按照《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》（CNAS-R01）以及ILAC-R7的规定，使用CNAS认可标识、ILAC-MRA/CNAS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。

（三）你机构应于2022年10月15日前接受监督评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CNAS 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的规定，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批准成立并确定的认可机构，统一实施对认证机构、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。

公司此次获得 CNAS 认可，意味着公司具备了国家及国际认可的检测能力，获得国际互认资格，标志着公司实验室的管理水平、检测能力及整体实力均得到国家认可并已达到国际水平，是公司保障健康装修的核心技术利器，有效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扩大行业影响力，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带来积极推动作用。

该项证书的获得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

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决定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